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三)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五)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
-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22,003,200元，每股配發約新臺幣0.15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1元之部份轉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額為146,688,000股。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請詳閱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ASLIN COLOR CORPORATION。
第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201010一般投資業 2.II03060管理顧問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	刪除。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3 華科采邑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及討論。</p> <p>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p>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經 辦	109		03